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10月28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

一、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10月28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公司所处行业医药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2.72,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0.06,公司最新市净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

(二)重大事项进展及风险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事项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流程中,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63.3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19.24万元,业绩出现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了前期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058,证券简称:深赛格)、B股股票(证券代码:200058,证券简称:深赛格B)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且未向第三方提供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信息。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57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B股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B;证券代码:200016)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局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不存在泄露的情形。2024年第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578,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金史平先生。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孙兆荣先生、董事徐惠先生、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副总经理杨家骅先生、副总经理冯蕾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顾国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382,117	97.339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顾国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32,155	68.74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伟佳、刘浩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4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045,证券简称:深纺织A)及B股股票(证券代码:200045,证券简称:深纺织B)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了《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2024-4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林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东路558号公司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118,050,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3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6,215,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3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1,83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2人,代表股份4,835,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000,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人,代表股份1,83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8%。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吴晓林、吴晓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总表决情况:

选举吴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6,676,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57%;选举陈有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6,681,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选举吴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461,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767%;选举陈有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466,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82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吴晓林先生、陈有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的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居忠、董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长吴晓林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吴晓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公司吴晓强先生、胡金星先生、张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吕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高新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有德玉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孙启家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同意选举吴晓林先生、陈有根先生、吴晓强先生三位董事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吴晓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同意选举董军先生、吴晓林先生、张居忠先生三位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同意选举张居忠先生、吴晓强先生、董军先生三位董事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居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同意选举张居忠先生、陈有根先生、董军先生三位董事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居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简历

1、吴晓林先生,男,汉族,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吴晓林先生曾任青州市东坝镇经贸办科员,青州市艺美纸箱厂厂长、总工,青州市新兴化工厂厂长、总工,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联科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晓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联科集团、潍坊联银、潍坊涌金、潍坊汇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598,324股,占公司总股本202,355,964股的42.80%,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晓林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晓强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晓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吴晓强先生,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州艺美纸箱厂业务员,青州市新兴化工厂副厂长,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晓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联科集团、联银投资、潍坊涌金、潍坊汇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43,726股,占公司总股本202,355,964股的8.67%,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晓强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晓林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晓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晓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陈有根先生,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州市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有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2,040股,占公司总股本202,355,964股的0.44%。陈有根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有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有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张居忠先生,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山东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市公司年报约谈专家组专家,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轮值会长。曾经担任过各个板块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联科科技独立董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从业近30年,具有丰富的国内大型国企、民营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及资本市场审计、咨询等经验。近三年主要主持了漱玉平民大药房(301017)、元利科技(603217)、京北方(002987)、恒誉环保(688309)、壹石通(688733)等公司的首发上市审计工作。先后为新华医疗(600587)、皖能电力(000543)、天邦食品(002124)、江淮汽车(600418)、东阿阿胶(000423)等20多家上市公司的上市发行、审计、并购重组等项目提供审计服务。

发表的论著主要有《审计》(中级会计实务)《基于成本法核算基础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浅谈拟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问题》《正确理解创业板拟上市公司业绩要求》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居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董军先生,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青州市人大代表。现就职于山东海岱律师事务所,擅长民事纠纷,经济合同纠纷,刑事纠纷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6、胡金星先生,男,汉族,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潍坊纯碱厂锻烧车间工段长,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白炭黑厂主任,福建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副厂长,东营市新达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联科卡尔迪克总工程师,联科有限总工程师。现任联科科技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胡金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100股,通过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0,047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29,147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7、张友伟先生,男,1974 年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艺管理员,青州市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工艺管理员,山东华东橡胶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联科新材料炭黑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现任联科科技副总经理、联科新材料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友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781股,通过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65,654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58,435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8、吕云女士:女,汉族,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羊口盐场计财处科员,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盐场财务处处长助理、审计监察部财务审计二科科长,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联科有限财务总监。现任联科科技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吕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6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高新胜先生:男,汉族,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法学学士学位。2015年1月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山东联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至2021年9月任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联科科技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高新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500股,通过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1,939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0,439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10、有德玉女士:女,汉族,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位。2013年7月–2018年6月任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8年7月2019年12月任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二部主管会计;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二部副部长。现任联科科技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有德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孙启家先生:男,汉族,199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2017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于2019年10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公告日,孙启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90股,通过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0,02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414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审计部负责人、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吴晓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吴晓林先生(董事长)、吴晓强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陈有根先生;

2、独立董事:张居忠先生、董军先生。

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审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上述5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委员:吴晓林先生、陈有根先生、吴晓强先生,其中吴晓林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董军先生、吴晓林先生、张居忠先生,其中董军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居忠先生、吴晓强先生、董军先生,其中张居忠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居忠先生、陈有根先生、董军先生,其中张居忠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吴晓林先生

2、副总经理:吴晓强先生

3、副总经理:胡金星先生

4、副总经理:张友伟先生

5、财务总监:吕云女士

6、董事会秘书:高新胜先生

7、审计部负责人:有德玉女士

8、证券事务代表:孙启家先生

高新胜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高新胜先生的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孙启家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577号

联系电话:0536-3536689

传真号码:0536-3536689

电子信箱:zhengquanbu@sdlianke.com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且公司已取消监事会,陈京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王奉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赵国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陈京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奉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0,024股;赵国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1,939股。

陈京国先生、王奉叶先生、赵国刚先生离任后承诺:已知晓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离任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并已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在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7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74,45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44,41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5.27%,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

● 截至2024年10月28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8,79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累计质押股份308,752,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0.36%,占公司总股本的16.10%。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2年6月15日,梁桐灿先生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31,000,000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近日,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梁桐灿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持股数量	374,456,779股
持股比例	19.52%
本次相关质押变更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4,41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4%

本次相关债务人提前清偿上述股权质押项下的融资债务,梁桐灿先生提前解除相应股权质押,旨在优化其公司的融资成本。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梁桐灿先生若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其将根据实际